

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文件

康环审字〔2021〕55号

关于江西木作达人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 实木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木作达人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西木作达人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实木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项目基本情况：江西木作达人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实木家具建设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龙岭镇龙岭家具产业

园,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48'57.022"、北纬 25°41'35.458",总用地面积为 11333.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5.33%。

本项目属于新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标准厂房(1F:原料堆放区、开料区、出榫区、打眼区、机磨区、锣刨区、拼板区、排钻区、冷压区、安装区;2F:1#-2底漆房、白胚堆放区、底漆打磨区、油漆库、五金仓库;3F:1#-3木蜡油房、1#-3-1面漆房(内含晾干房)、1#-3-2面漆房(内含晾干房)、半成品堆放区、安装区、玻璃仓库)、2#标准厂房(1F:木工车间;2F:原料堆放区、开料区、出榫区、打眼区、机磨区、锣刨区、拼板区、排钻区、安装区;3F:2#-3底漆房、2#-3面漆房(内含晾干房)、白胚堆放区、半成品堆放区、包装区、软包存放区、油漆仓库)等主体工程,办公区等辅助工程,同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及共用设施。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木材、PU底漆、PU面漆、稀释剂、固化剂、白乳胶、木蜡油、五金件、软包、玻璃、包装物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20万套实木家具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废气须采取成熟稳定工艺进行有效处理,确保其达标排放。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木加工粉尘、木磨粉尘、施胶废气、喷涂废气、油磨粉尘、木蜡油废气。

木加工粉尘及木磨粉尘经中央吸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油磨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通过“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木蜡油废气通过“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余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绿化、强化管理、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等措施以减小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边界往外延100米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和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及食品、药品等敏感企业。

(二) 废水污染防治。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采取成熟稳定工艺进行有效处理，确保达标排放，杜绝废水超标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一起进入江西南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 噪声污染防治。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附属机械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声、降噪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以减小场界噪声的排放，降低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你公司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得随意堆放和倾倒。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木加工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等一般固体废物，废油漆桶、废胶桶、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生产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建设规范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风、防雨、防扬散措施，并设立规范的标识牌。危险废物暂存库应做到密闭、地面应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危险品物料在储运及使用过程中的管理，防止物料“跑、冒、滴、漏”；按规范设置完备的消防、检测系统。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一旦发生风险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六）排污口规范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废水排放设施应按要求设置采样口。废气排放筒高度须满足相应标准。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废气。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中表1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浓度限

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二）废水。废水排放执行江西南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废。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第36号修改单要求。

四、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运行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项目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

（二）运行管理要求。加强生产各个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的减少无组织排放。按规定设置或指定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若项目污染物超标排放，必

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环保竣工验收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进行公示。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五、其它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请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南康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9日

抄送：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南康大队。

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9日印发

共印5份